

股 本

[編纂]完成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34,920,000元，包括434,92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394,523,200]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394,523,200]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附註：

1.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指海螺科創持有的[198,470,000]股非上市股份、湖北鑫統領持有的[96,101,600]股非上市股份、臨沂海宏持有的[64,661,600]股非上市股份、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持有的[17,290,000]股非上市股份、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8,400,000]股非上市股份、蕪湖產業基金持有的[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5,600,000]股非上市股份。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2日發佈的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我們的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交易。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就股份派付股息。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但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有關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股 本

H股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將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表決。倘在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發出事先通知，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完成備案程序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且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以及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和《[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下文載列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

擬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	已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海螺科創	[編纂]	[編纂]
湖北鑫統領	[編纂]	[編纂]
臨沂海宏	[編纂]	[編纂]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編纂]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編纂]
蕪湖產業基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相關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於其就任時釐定)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登記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已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H股。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